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求,为有效规避公司开展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利率掉期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一)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利率掉期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遵循公司及子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

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三)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下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额度投资期限: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3、交易对手: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供公司决策。

3、公司内审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公司制订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7、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规定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到经济周期、市场供求、汇率等各因素的影响，变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拟开展交易品种为铝、镍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概述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交易，不做投机性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铝、镍等商品期货合约与铝、镍等商品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铝、镍等商品的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镍等商品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3、授权事项及期限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程序和方案报告，授权书由公司期货工作小组组长审批后执行。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

4、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权利金损失风险

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 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 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

2) 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 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期货品种适时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建立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慎重选择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5) 设立专人对持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6) 及时关注相关政策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三) 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